JUL28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035380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家[已隐去]指导学校，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首席[已隐去]教练兼总裁，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

在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在申请的第6部分，申请人将受益人拟议就业的职位名称列为总裁、首席[已隐去]教练。此外，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列为首席[已隐去]教练、安全协调员、[已隐去]课程设计员和营销主管。在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打算继续运用其作为[已隐去]的技能来指导希望自己成为[已隐去]的新[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移民]局……未能理解受益人作为[已隐去]的职业与[申请人]总裁职位之间的关系……[申请人]提供课程的能力取决于拥有[已隐去]设计、管理和教授这些项目。总裁、首席[已隐去]教练这一职位必须由在最高水平上拥有[已隐去]经验的人担任，此处[受益人]已达到[已隐去]的顶峰，现在将这些才能融入其中。因此，受益人作为[已隐去]的职业对于证明他属于已达到[已隐去]顶峰的小百分比[已隐去]国民至关重要。受益人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已隐去]锦标赛中作为[已隐去]参赛。正是其作为[已隐去]的整个职业生涯中所获得的经验，奠定了成为杰出教练的基础…… ”

40多年[已隐去]……有人主张，移民局再次未能认识到受益人作为[已隐去]的40多年职业生涯与其作为总裁、首席[已隐去]教练职位之间的关系。受益人的职位是其从[已隐去]到顶峰职业生涯的延续，[已隐去]受益人作为[已隐去]的杰出能力不仅值得在其[已隐去]中称道，而且是受雇为[申请人]总裁所必需的传承…… ”

如上所述，受益人打算在美国担任一所[已隐去]指导学校的总裁兼首席[已隐去]教练。受益人并不打算参加[已隐去]比赛。该法和条例要求受益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持续的，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参见该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8 C.F.R. § § 204.5(h)(3)和(5)。虽然[已隐去]教练和[已隐去]共享对该运动的知识，但两者依赖非常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因此，[已隐去]教学、[已隐去]管理和竞技[已隐去]并非同一专业领域。这一解释已在联邦法院得到维持。在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中，法院指出：

将“ 继续在某人‘ 杰出能力领域 ’内工作 ”解释为在其拥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中工作，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同上，第918页。法院指出了该领域的一贯历史；另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定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其他不符合法律，在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的成就、即其预期专业领域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时）。

虽然我们承认受益人可能在多个领域（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教学）提出杰出能力主张，但申请人必须“ 通过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专业领域内工作 ”。参见8 C.F.R. § 204.5(h)(5)的条例。1 在本案中，根据我们面前的记录，受益人打算继续在[已隐去]学校管理和[已隐去]教学领域工作，而非作为[已隐去]参赛。因此，申请人必须通过受益人作为[已隐去]学校管理者和[已隐去]教练的成就来满足8 C.F.R. § 204.5(h)(3)的条例。

1 USCIS政策手册F.2(A)(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规定：

“ [T]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获得了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了该赞誉，审理人员可以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得出结论，即教练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
由于记录反映受益人已超过15年未作为[已隐去]参赛，且未获得任何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无需考虑受益人的竞技成就是否在其学校管理和教学专业领域内具有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规定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三项标准。经审查案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其在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1982年系列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 ”，“ 在1993年获得锦标赛冠军 ”，“ 在其数十年的活跃竞赛生涯中获得了数十个职业锦标赛和赛事的奖杯 ”，并且其“ 2001年退役前的最后一个重大奖项是在泛美锦标赛中作为[已隐去]获得第一名 ”。基于上述理由，这些奖项与受益人此前作为[已隐去]的职业生涯相关，在其作为[已隐去]学校管理者和教练的专业领域内不予考虑。参见Lee, 237 F. Supp. 2d at 914;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131 F.Supp. 3d at 721; Mussarova, 562 F.Supp. 3d at 837。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入选[已隐去]而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因其对[已隐去]在地区、国家和国际竞赛中的成就和贡献，以及作为推动[已隐去]的建设者 ”而入选。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网站关于提名程序的截图，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在[已隐去]中赞扬了受益人。然而，证据并未表明其入选[已隐去]是基于对其作为[已隐去]学校管理者或[已隐去]教练成就的认可。[已隐去]未进一步阐述和说明受益人入选[已隐去]是基于其在[已隐去]学校管理或[已隐去]教学方面的成就和认可。事实上，[已隐去]提及受益人在“ 地区、国家和国际竞赛以及作为建设者 ”的职业生涯是其入选的决定性因素。

在没有证据表明其因在[已隐去]学校管理或[已隐去]教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确认了受益人的会员资格，并称“ 一名[已隐去]必须成功参加过重大职业赛事，并拥有可证明的优秀记录。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章程，其中反映正式会员资格要求[已隐去]曾成功参加重大职业赛事，即[已隐去]曾是重大系列赛冠军和/或广受认可的低级别系列赛的重大[已隐去]或锦标赛冠军；至少必须拥有可证明的优秀记录，例如反复登上领奖台。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通过[已隐去]学校管理或[已隐去]教学而非作为竞技[已隐去]满足此标准。参见Lee, 237 F. Supp. 2d at 914;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131 F.Supp. 3d at 721; Mussarova, 562 F. Supp.3d at 837。因此，3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符合此标准，并引用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 美国最大的 sanctioning body [已隐去]成立于1944年——已根据其规则和条例认证[申请人]为经批准、认可的培训提供者。 ”然而，该信函并未反映受益人是[已隐去]的成员；相反，该信函引用的是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此外，该信函未表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也未显示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是[已隐去]的成员，且该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的法规要求。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e.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案卷反映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驳回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非移民申请后被驳回。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at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代表个人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文件所需的初步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处理此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5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237 F. Supp. 2d at 918（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4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